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合规性审查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11楼

电话：(8621) 6105—9000 传真：(8621) 6105—9100

<http://www.allbrightlaw.com>

Address: Floor 11, Shanghai Tower, No.479 Lujiazui ring road, Shanghai, P.R.C

TEL: (8621) 6105—9000 FAX: (8621) 6105—9100

目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前言	4
一、本报告的制作过程	4
二、声明	5
二、假设	6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7
二、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9
三、公司的从业人员及运营条件情况	11
四、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16
五、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及经营行为	17
六、公司的客户资金存管、电子数据第三方存证及与外部机构开展业务合作情况	20
七、公司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的信用状况及合法合规情况	20
八、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2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合规性审查报告

致：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报告编写指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6年第1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银监办发〔2016〕160号）》、《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17〕21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 的通知（银监发〔2017〕26号）》、《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及其附件（整治办函〔2017〕57号）》、《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审核与整改验收工作指引表（沪金融办〔2017〕2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申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登记事宜，在对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本报告。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报告中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拍拍贷、公司	指	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厦众信息	指	上海厦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3月31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上海厦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拍拍融信	指	北京拍拍融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信安卓	指	北京金信安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上湖	指	上海上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法大大	指	深圳法大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信披指引》	指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6〕160号）
本市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暂行办法》	指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上海网贷机构管理办法》	指	《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实施办法》
《指引》	指	《上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报告编写指引》

第一部分 前言

一、本报告的制作过程

1、本所接受拍拍贷委托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向拍拍贷出具了列明本所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指派律师进拍拍贷办公现场展开工作，同时向拍拍贷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与拍拍贷一同收集相关的尽职调查材料，并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期间多次向拍拍贷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拍拍贷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拍拍贷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2、针对拍拍贷的主体资格及股权结构，本所律师根据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管理机关出具的全套工商资料，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公示系统对拍拍贷基本信息进行核查和验证；

3、针对拍拍贷的主营业务情况，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2017年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实际发生的业务和收入情况进行验证；同时对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主要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并通过公开网络、电话咨询工商管理部门对公司的说明和承诺进行查证，以此判断公司主营是否合法合规。

4、针对公司现有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合法合规情况，本所律师编制了调查表，核查了前述人员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简历、个人征信报告、住所地公关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并在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及其他公开网络进行验证，并进行了现场访谈，以此判断前述人员任职是否合格；并通过公司组织架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东投资款缴款凭证，分析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运营的影响力，以此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认定。

5、针对公司运营设施和条件，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

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验资报告、股东投资款缴款凭证，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公示系统进行验证，并通过现场核查，以此判断公司运营条件是否合格。

6、针对公司风控制度，本所律师核查其原有的内控文件，并协助公司根据《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完善，同时查验了公司正在运作项目的所有档案，已明确其内部制度是否符合要求、能否正常执行。

7、此外，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其他公开网络核查了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和合法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以及审慎原则出具本报告。

二、声明

为出具本报告，本所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报告，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相应的尽职调查，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登记的合法合规性及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对于出具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报告的基础；

3、本所律师仅根据对前述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公司本次申请登记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监管机构的备案要求引用本报告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所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公司本次申请登记的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假设

本所出具报告系基于以下假设：

- 1、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副本和书面材料复印件，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严格相符的；
- 2、文件和书面材料中的盖章和签字均是真实有效的；
- 3、文件、书面材料、以及有关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以及
- 4、一切足以影响本报告的事实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故意导致的隐瞒、疏漏之处。
- 5、本报告仅供公司根据《信披指引》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鉴此，本所律师在我国法律框架下，针对《信披指引》中规定的内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公司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在《暂行办法》发布前依法设立并上线运营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工商管理机关出具的公司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档案，并通过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公司系成立于2011年1月18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11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011240128号），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厦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1月5日，顾少丰、张俊、胡宏辉三人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1. 通过《上海厦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 选举顾少丰为公司执行董事；3. 聘任顾少丰为公司经理；4. 选举张俊为公司监事；5. 同意设立上海厦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厦众信息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11年1月7日，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诚汇会验字（2011）第0008号），截至2010年12月30日止，厦众信息（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2011年1月18日，厦众信息设立完成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5001783417）。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顾少丰	50	15	货币	50%

2	张俊	25	7.5	货币	25%
3	胡宏辉	25	7.5	货币	25%
合计		100	30	-	100%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线上网站 (<http://www.ppdai.com/>)，并通过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www.miibeian.gov.cn/>) 查询，公司的线上网站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时间	是否限制接入
1	沪 ICP 备 050633398 号-2	菠萝网	www.boluo.com www.igooi.com	2018年3月9日	否
2	沪 ICP 备 050633398 号-3	拍拍贷	www.paipaidai.com	2018年3月9日	否
3	沪 ICP 备 050633398 号-4	拍拍贷	www.ppdai.com	2018年3月9日	否
4	沪 ICP 备 050633398 号-6	拍拍贷 AI	www.ppdai.ai	2018年3月9日	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暂行办法》发布前依法设立并线上运营。

(二) 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0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568071645J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6幢8102室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顾少丰
经营范围	金融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电信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注册号	310115001783417
营业期限	2011年1月18日至2031年1月17日
经营状态	存续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通过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不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被工商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之情形，也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且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发布前（即2016年8月24日前）依法设立、上线运营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在协会申请登记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拍拍融信	9,000	10,000	100%
	合计	9,000	10,000	100%

（二）公司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仅1名，系法人拍拍融信。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7年8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7678630J）及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查询的结

果，拍拍融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拍拍融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号3层368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胡宏辉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97678630J
营业期限	2012年6月15日至2032年6月14日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拍拍融信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拍拍贷系依据中国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存在境外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均进行了内部核准程序和工商登记手续，公司股权的权属清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的境外股东。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拍拍融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唯一股东拍拍融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一级股东名称
1.	顾少丰	69.1244%	不适用
2.	张俊	13.2177%	不适用
3.	胡宏辉	12.8525%	不适用
4.	李铁铮	4.8054%	不适用
合计		100%	-

据此，顾少丰通过拍拍融信持有公司69.1244%股权，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最高的自然人。

根据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顾少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实际管理着公司运营。

综上所述，顾少丰能够从股权控制和重大问题的决策方面对公司进行控制，应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的从业人员及运营条件情况

(一)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官网信息披露专栏及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张俊	董事、首席执行官
胡宏辉	董事、总裁
李铁铮	董事、首席战略官
何德亮	首席财务官

章峰	首席运营官
司晋琦	首席技术官
王玉翔	首席产品官
顾鸣	首席风险官、首席数据官
徐佳圆	财务副总裁
顾少丰	董事、战略顾问
刘泽辉	董事
王恺	董事
顾臣杰	监事、运营总监

(二) 公司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2017年10月12日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2015年12月25日，上海北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北勤验报（2015）2054号），截至2015年12月14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拍拍融信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三) 经营场所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和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其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丹桂路999弄10号、20号。

根据请机构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2017年2月，公司和上海张投国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承租方式取得公司现有的办公和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有权人	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拍拍贷	上海张投国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张投国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沪（2016）浦字不动产权第044483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丹桂路999弄10号及20号	60个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的《租赁合同》系租赁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出租方将租赁物业用于对外租赁已经过产权所有人确认，公司已取得相关租赁物业的使用权。

(四) 域名及APP等端口情况

1.	官网网址:	http://www.ppdai.com
2.	平台名称:	拍拍贷
3.	APP名称:	拍拍贷财富、拍拍贷借款
4.	微信:	拍拍贷 (ppdai-com)、上海拍拍贷 (ppaish)

(五) 电信许可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B2-20171685

公司名称	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022年7月19日
业务种类及服务项目	第二类等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发证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备案主体信息	
备案/许可证号	沪ICP备050633398号-2/3/4/6
主办单位名称	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审核通过时间	2018年3月23日

ICP备案网站信息	
网站名称	菠萝网
备案/许可证号	沪ICP备050633398号-2
网站首页网址	www.boluo.com/www.igooi.com
网站域名	boluo.com/igooi.com/jvym.com
网站负责人姓名	徐东奇

ICP备案网站信息	
网站名称	拍拍贷
备案/许可证号	沪ICP备050633398号-3
网站首页网址	www.paipaidai.com
网站域名	paipaidai.com

网站负责人姓名	徐东奇
---------	-----

ICP备案网站信息	
网站名称	拍拍贷
备案/许可证号	沪ICP备050633398号-4
网站首页网址	www.ppdai.com
网站域名	ppdaicdn.com/ppdfile.com/ppdapi.com/ppdf.com ppdai.net/ppdstat.com/ppmeng.com/ppdream.com ppdai.com/ppdvideo.com/ppcdn.com/ppdream.net ppding.com
网站负责人姓名	徐东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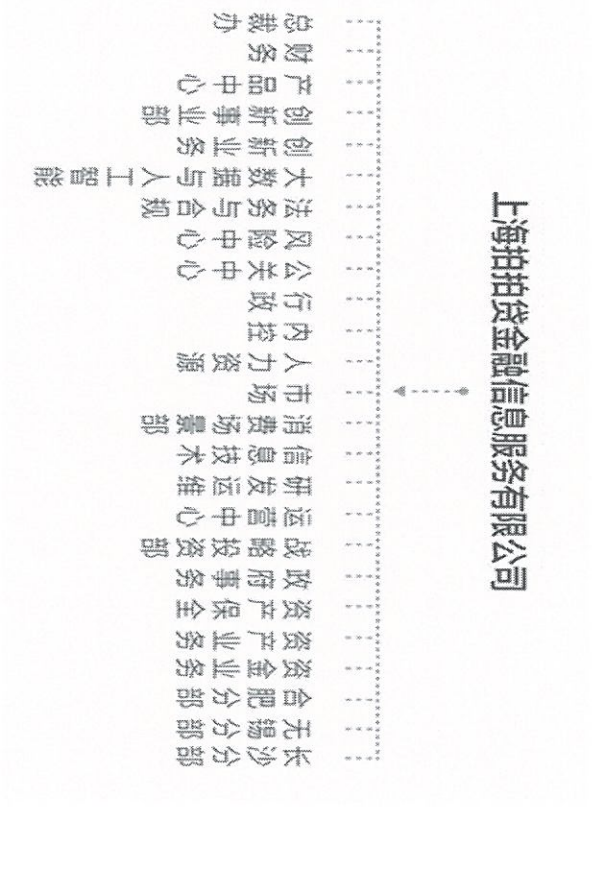
ICP备案网站信息	
网站名称	拍拍贷AI
备案/许可证号	沪ICP备050633398号-6
网站首页网址	www.ppdai.ai
网站域名	ppdai.ai
网站负责人姓名	徐东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高管人员、其他从业人员、营业场所、资本金等企业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

四、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一) 公司的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的基本组织架构为：



公司已建立一套决策、执行与监督部门相对独立、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机制，对资金募集、投资研究、投资运作、运营保障、信息披露等各方面进行内部控制。

(二) 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起颁布并实施《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确立了“谁管理、谁起草、谁负责”的基本原则。并规定“对于重大复杂或者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管理的规章制度，经公司领导或相关会议同意，由相关部门联合起草，同时明确该规章制度联合起草的牵头部门”。同时明确由法务部负责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体系化设计和合法性审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制定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管理规范》、《用户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借入业务管理规范》及《借入用户管理办法》（前述《借入业务管理规范》和《借入用户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借款人评估及分类制度）、《反洗钱管理制度》（该制度中确立有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反欺诈管

理规范》、《客户投诉处理制度》、《自有资金投资管理办法》和《拍拍贷资金管理制 度》等财务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技术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指引》等风险管理办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了各种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依照公司内部规定由相关部门批准通过，上述各项制度现行有效。

五、 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及经营行为

(一) 主营业务

根据拍拍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公司说明，拍拍贷的主要经营业务是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

(二) 经营资质

根据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如下：

1. 公司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71685)，许可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2. 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总队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网络借贷中介机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审核回执》(回执编号：J-18018)。

(三) 主要产品

1. 彩虹计划

彩虹计划是拍拍贷推出的自动投资工具，目前有 15 种期限，用户可根据个人投资需求选择。彩虹计划产品对用户风险评估后，用户可以按照事先确定预期收益率自动投资拍拍贷平台上的借款标的。使用期结束后，拍拍贷将帮助用户对其持有的债权通过债权转让，转让成功后，用户收回全部投资本金和相应的收益。

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停售。

2. 散标投资

散标投资是拍拍贷平台上最原始的借款标的，按等级区分，用户可根据个人投资需求选择。散标投资产品对用户进行风险评估后，用户可根据个人的期限、利率、风险偏好，将资金投到多个标的中。针对投资中高风险标的，拍拍贷会进行风险提示，鼓励进行“小额分散”投资。

3. 月月涨

月月涨是拍拍贷推出兼具高收益、灵活性和分散性于一身的创新产品。由拍拍贷平台作为投资者代理人，为投资者提供投标及资金管理服务。投资者使用月月涨产品，可以按照拍拍贷平台推荐并确认的设定条件投资该平台上的借款标的、月月涨产品的收益规则为按月递增，持有时间越长预期收益越高，持有第一个月当月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5.8%，第二个月当月 6%，以此类推，最长为 12 个月，最长投资期限届满自动退出。从计息日开始每 30 天为一个赎回周期。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停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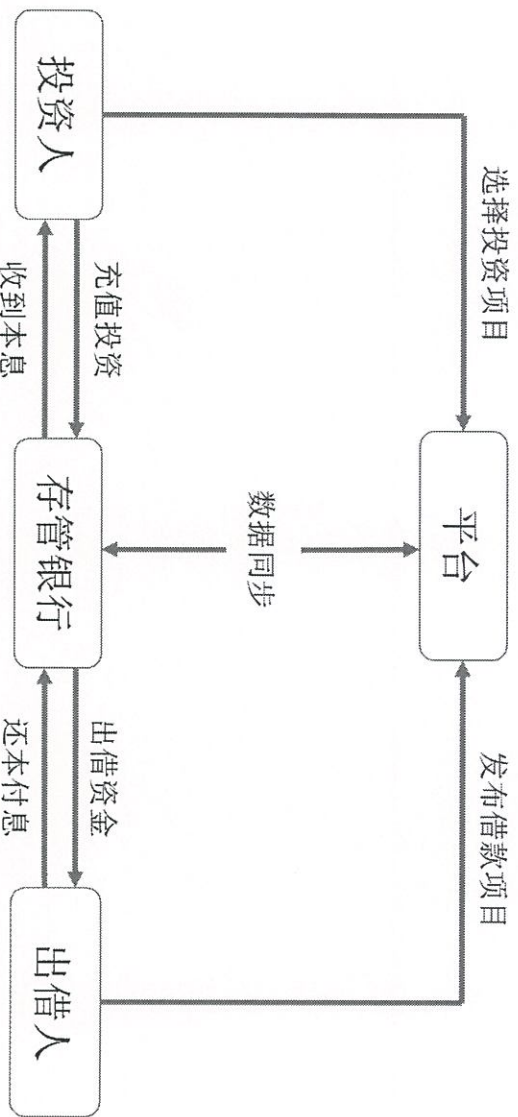
4. 新彩虹计划

新彩虹计划是拍拍贷推出的策略类自动投标产品。用户使用该软件可以实现只能匹配标的，减少资金站岗，并通过用户间债转股获得收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复投，加入资金全部用于投资拍拍贷官网发布的真实借款标的，匹配的借款标的数量大致在 20 个至 500 个之间。新彩虹计划所投标的期限均 ≤ 18 个月。该计划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售。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致力于线上业务模式，所有出借人均来源于线上，主要对接的借款项目用途包括日常消费、旅游、装修和医疗。

拍拍贷的业务模式说明如下：



根据该种模式，拍拍贷平台在银行开设存管账户，存管银行为投融资双方在存管银行开设独立的个人账户，对充值、提现等支付结算和资金流向进行监管。该种方式下，实现了平台资金与投资人资金的隔离。

(五) 公司及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签署了《合规经营承诺书》，签章确认：

- 1、 在经营期间严格遵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监管规定，依法合规经营；
- 2、 同意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及时接入有关监管信息系统并上传有关数据，同意并授权电子数据存证服务平台将存证合同内容中的业务数据按要求上传监管信息系统，同意并授权合作的资金存管银行将资金流数据按要求上传有关监管信息系统，同意并授权合作的征信机构将交易数据按要求上传有关监管信息系统；
- 3、 同意监管部门将备案登记申请材料的内容向社会公开；
- 4、 确保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数据、资料；
- 5、 接受监管部门现场检查及非现场监管措施，并确保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六、 公司的客户资金存管、 电子数据第三方存证

1、2017年6月2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合作协议》， 双方约定：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为公司提供平台借贷资金存管服务， 包括借贷资金存管专户开户、 用户/项目虚拟子账户开户、 绑卡（账户）、 充值记账、 冻结、 转账、 提现、 收费、 账户查询、 账户信息管理等（各合作内容的具体含义以乙方制定的技术接口文档为准）； 双方通过专线进行联接， 所有借贷资金存管业务均通过乙方借贷资金存管系统的各类业务接口完成处理；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为公司提供存管系统的接口文档以及联调测试、 升级过程中的技术支持服务。

2、2017年8月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双方针对存管专户内资金利息的计算等达成补充协议。 此外， 公司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反洗钱合规补充协议》， 针对双方业务合作中有关反洗钱和客户身份识别等事宜达成一致协议。

3、2017年7月26日公司与深圳法大大签订《法大大服务协议》， 双方约定： 深圳法大大协助公司接入深圳法大大的在线签约云平台， 并提供合同鉴法、 第三方取时服务、 签署验证、 合同验签等常规功能服务； 深圳法大大向公司提供存证出证服务等相应增值功能服务； 深圳法大大以公司指定对接域名【<http://www.ppdai.com>】为主向公司提供常规功能、 增值功能等服务。

七、 公司及其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的信用状况及合法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 未发现公司受到刑事处罚、 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也未受到行业协会的纪律处分， 未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中 存在负面信息，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开具的证明、 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

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未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受到行业协会的纪律处分，未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中存有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声明与承诺》，声明“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下述情况：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对外负有重大债务。”其本人“也不存在下述情况：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对外负有重大债务。”

同时承诺“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积极履行公司内部制度所约定的各项义务，若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

八、 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或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重大诉讼及仲裁，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且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息记录。

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声明与承诺》，声明“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或对外负有重大债务。”其本人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或对外负有重大债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三年没有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本报告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合规性审查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王繁

侯艳秋

日期: 2018年4月29日